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本单位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11E000/cyq_index.shtml>）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综合科，联系电话：65094697。

2018年，区城管监督中心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并结合朝阳区与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履行朝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均得到了顺利运行。

一、本单位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一）公开信息切实围绕百姓，立足工作本身

2018年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以“三大攻坚战”、“梳理、整治、促提升”、营商环境、城市精细化管理、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我单位进一步深化朝阳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发挥网格化体系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优势。

每日发布“每日案件统计”，对每日的督查案件进行统计通报。

每月发布“政府热线工作简报”，通报当月诉求受理情况，对当月我区受理的诉求进行整合，突出百姓最关切的问题，并对市民反映的主要问题、城市管理类的集中问题以及不稳定事件进行分析。

阶段性发布工作动态、业务信息，内容涉及现在百姓最关心的话题：创新城市治理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等城市治理和民生问题，这也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单位不断加强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中，涉及“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问题发现工作，对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无照经营游商、店外经营、黑车拉客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把阶段性取得的成果及时以工作动态的形式发布到网站中。

（二）编制政务公开全清单，推进标准化清单体系建设

响应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在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的基础上，本单位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全清单编制工作。综合科统筹协调，牵头开展了此项工作，并对本单位情况进行汇总。在编撰过程中，业务科室依据本部门“三定”方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工作职责，梳理了与各项职责有关的业务工作内容，摸清与各项业务工作有关的政府信息类别、底数，确定其公开属性，制定内容标准，明确公开主体、时限、形式。通过对本单位掌握的全部政府信息进行的梳理汇总，各科室的信息员们对本科所掌握的政府信息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使政务信息发布标准具体化，信息内容细化，为本单位日后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有助于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体系建设。

（三）拓宽多种公开渠道，助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有：“北京朝阳”政务公开专栏、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并开设朝阳区政府热线微博、区政府热线微信公众号，为市民提供在线的自助咨询服务、提供更加便捷的在线投诉和实时处理情况查询功能，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更好地为市民提供服务。这些公开途径也成为了区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的哨源。为我单位以网格化体系为依托，探索“街乡吹哨、部门报到” 区级运行机制提供了有力依据。

（四）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

2018年我单位积极配合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的开展，统一向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集约整合，实现“一区一门户”的目标。我单位与各单位网站中的共性栏目如工作动态、业务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优化重组，也保留了个性化栏目如“每日案件统计”、“城市管理问题公示系统”等，并对历史数据进行了完整迁移。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高效地运行，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做出了贡献。

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度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408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动态、通知通告、每日案件统计、城市管理问题公示系统链接等。

通过不同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朝阳区政府热线微信公众号共推送45期信息，共计360条。粉丝在线咨询问题共11.60万余件，办结率97.8%。受理投诉17051件，办结率97.6%。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单位共受理依申请3件，其中，当面申请1件，占总数的33.33%；以互联网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33.33%；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33.33%，均进行了及时答复,不存在收费情况。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

三、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方式

今后，我单位应在 “梳理、整治、促提升”、城市管理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对政务“两微一端”加强管理，要发布与政府职能有直接关联的、与百姓利益更加切实的信息。在政策解读方面多下功夫，尽力做到处置得力、回应妥当、报告及时。真正做到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增进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为构建阳光型服务型政府出一份力。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6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33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0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6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33131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70 |